



## 團體在屋邨／屋苑內進行 慈善／籌款活動申請書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申辦慈善／籌款活動的團體必須預先獲得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對該項活動發出的牌照／准許證。
- (2) 所舉辦的活動必須是非商業性及不可附帶商業廣告的活動。
- (3) 如在場地進行派米活動（例如盂蘭節），申辦團體
  - (a) 不可在場內派發重量超過一公斤的米包，而每位在場輪候人士只可領取一包米包；
  - (b) 不可在場內派發現金（例如派發『利是』）或其他禮物；以及
  - (c) 必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由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不等，視乎活動規模而定）。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辦團體必須於活動開展前七個工作天，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書／稅務局發出的慈善團體證明信件／警務處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其他顯示該團體過往曾舉辦慈善活動的書面記錄、刊物或相片、其他有關的牌照／准許證及保單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在同一時間內，每個申辦團體只可借用屋邨最多一處指定地點舉辦活動。如多個團體要求同時同地舉辦活動，將按申請日期先後次序處理，如有關申請在同日提交，屋邨辦事處將會安排有關團體進行協商，若未能達成共識，會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並邀請各有關團體在場見證。如申辦團體代表未能出席見證抽籤，署方將安排辦事處內一名非主理借用場地的其他職員見證。
- (3) 申請一經批准，申辦團體
  - (a) 不可出租場地或轉讓使用權；
  - (b) 獲批借用場地的團體如因任何事故而需取消借場申請，必須於使用場地日期最少三天前以書面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申請；以及
  - (c) 如需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向本署申請並遵守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
- (4) 在進行活動時，申辦團體
  - (a) 不得在舉辦慈善活動場地內收取現金或支票款項；
  - (b) 不可對大眾及居民造成滋擾及騷擾。一般情況下，籌款活動不得使用擴音器；至於在慈善活動（如文娛節目）使用擴音器，則須由屋邨辦事處按情況審批。申辦團體須遵守由任何主管當局不時發出的有關規則、規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13條所作的指示，並須取得所需牌照／准許證；
  - (c) 不可阻礙行人道、車路或緊急車輛通道；
  - (d) 必須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條文，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如申辦的活動需公開播放音樂作品、錄音製品、音樂錄像等，需根據香港版權法，預先向版權持有人申請相關牌照；
  - (e) 必須採取足夠的控制人群措施，及預防措施，避免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
  - (f)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所有活動，不得在其他範圍，如商場或住宅樓宇內進行活動；
  - (g) 必須將所有宣傳物品擺放在場地內；
  - (h) 應適當地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

- (i) 應提供足夠工作人員／義工；
  - (j) 應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以及
  - (k) 應考慮聘請護衛員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 (l) 須就所舉辦的活動拍照存檔，房屋署在有需要的情況（例如當接獲投訴指有關團體未有使用獲批場地）下會要求有關團體提交活動照片作證明。
- (5) 為避免或減少於活動中因意外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損毀或人命傷亡（例如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及展示／籌集的物品有損失、損壞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傷亡等）所承擔的風險，申辦團體應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 (6) 如獲准活動與醫療衛生有關，申辦團體必須安排及確保該等活動只可由合資格的醫務人員進行。
  - (7) 申辦團體如需要車位，須視乎有關屋邨／屋苑是否有合適的停車位可供使用。駐邨管理人員可按邨內情況，全權決定停放車輛的安排。
  - (8) 各屋邨辦事處都管有申請借用場地紀錄。如有需要，申辦團體可以向該邨經理提出要求查閱。
  - (9) 因應申請的活動涉及不同性質，其審批程序及須知亦有不同，申請人可向屋邨辦事處查詢。房委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撤銷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額外條件或規定。
  - (10)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 第三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資料

本人謹代表所屬政黨／團體向房委會申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至\*上／下午\_\_\_\_時\_\_\_\_分在（地點）\_\_\_\_\_

舉辦（活動名稱及詳情）\_\_\_\_\_

### 第四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聲明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團體同意及聲明：

- (1)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場地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政府實施限制或停用等，以致造成任何損失、損壞或傷亡，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2) 如於活動中展示或籌集得來的物品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3) 如因所辦活動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損毀或造成傷亡等，或因活動引致任何人提出申索、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令房委會負上或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我們會承擔責任，並就一切有關損毀、損失或傷亡等向房委會作出賠償；
- (4) 房委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撤銷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額外條件或規定；
- (5) 當批准期屆滿或批准被撤銷時，我們必須清理場地、拆除及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並確保場地整潔及狀況良好，然後騰空場地交回管理人員。否則，房委會會拆除及移走留下物品，而所需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6) 在選舉期間，政黨團體慈善／籌款活動必須符合選舉事務處訂定的特別規例（只適用於政黨團體）。
- (7) 須就所舉辦的活動拍照存檔，房屋署在有需要的情況（例如當接獲投訴指有關團體未有使用獲批場地）下會要求有關團體提交活動照片作出證明。

- (8) 倘申辦團體獲批准借用場地後如因任何事故而需要取消借場申請，但未能於使用場地日期的三天前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借場申請，或於舉行活動期間，未有遵守批准信內所列任何規定，房委會將於批准舉辦該活動的日期翌日起計三十天內，不批准有關團體申辦同類／其他活動；
- (9) 有關活動不涉及商業或牟利性質。
- (10) 我們完全明白及會履行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所屬團體／職位 : \_\_\_\_\_

電話／傳真號碼 : \_\_\_\_\_ / \_\_\_\_\_

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_\_\_\_\_ 機構印章（如適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